

上海海关学院 2022 年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2022-0237-zp-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海关学院委托,对上海海关学院2022年消防维保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发包。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2.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4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并且执业范围包含:消防维保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海关学院 2022 年消防维保项目

2、招标编号：/，招标代理单位内部编号：

3、预算编号：/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上海海关学院是海关总署直属的一所普通高校，同时承担了海关总署党校和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培训中心职能，学校共占地 468 亩，校内师生员工 3000 余人。校园共设有两个出入口，以及各类教学实验场所，学生公寓，图书馆、体育馆，活动中心，地下车库等公共楼宇设施。对校内现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保服务。

5. 服务地点：上海海关学院。

6、采购属性：服务类

7、所属行业：建筑业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约为期 1 年

9、采购预算金额：16 万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报名，首次报名需先进行供应商注册认证。报名搜索项目编号：2022-0237-zp-1。报名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名付费成功后招标文件会快递至报名信息中的邮寄地址。采购文件售价：600 元

说明：主账号（法人手机号）对子账号（具体项目报名经办人手机号）的授权和公司资料更新维护请在 PC 端操作，谷歌浏览器登陆页面 <https://zb.secm.com.cn/#/s/login>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2年8月15日10: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2、磋商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采购人：上海海关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28991089

地址：上海市华夏西路5677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六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叶添丞

电话：021-63820186*8115

电子邮箱：1024010364@qq.com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磋商。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上海海关学院 2022 年消防维保项目。
- (2) 项目性质：服务
- (3)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为期 1 年
- (5) 本项目预算 16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竞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请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1024010364@qq.com）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4) 投标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中小企业申明函
- (7)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组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办公场所证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荣誉证明材料（如有）；等。
- (10)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
- (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技术部分

- (1) 项目综述（对项目背景和总体情况的描述）等。
- (2) 实施方案
- (3) 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 (4) 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 (5) 对本项目的特别承诺（如有）
- (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 (7)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证明材料表（如有）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四、报价要求

4.1 本次招标非一次性报价（竞标人均有第二次报价的机会），初次报价不予公开。

4.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3 竞标人在磋商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4.4 竞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

4.6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服务工作投标的总价。

4.7 投标人应报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投标人必须按“货物需求”规定的报价方案报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

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响应文件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1) 按磋商文件、清单及有关书面答疑纪要内所描述的拆除范围和相关说明、现场踏勘的现状，自主报价。

(2) 在响应文件中详细的、定量的列出报价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 东楼6楼 626室。

2、磋商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 东楼6楼 626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三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徐汇区钦江路88号 东楼6楼 626室。

4、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的；

(2) 响应性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未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被授权人与实际参加磋商人员不一致。

六、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6.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

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竞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竞标人进行评审。

6.2 磋商与澄清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大纲，然后与竞标人逐一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竞标人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全部磋商结束后，给予竞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的评审中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竞标人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竞标人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2.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4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并且执业范围包含：消防维保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上述任一项不满足，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6.4 初步评审

a、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竞标人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b、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
-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未按规定报价；
- 未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

6.5 综合评审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10 分，技术部分 90 分。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小组对合格竞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后备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如下：

满分 10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果本项目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财库[2019]9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类别	类型	说明	权重	评分办法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价格分	10分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服务方案	主观分	服务方案	2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 安全、疫情防控 等）。
			人员配置	15分	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消防工程师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消防工程师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加3分，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服务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打分，最高10分
			驻场服务	5分	提供人员驻场服务承诺得2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快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
3	综合履约服务能力	10分	综合履约服务能力	10分	根据企业荣誉状况、内部管理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等
		5分	专业能力	5分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的得2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得5分

4	类似项目 业绩	客观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分	近三年服务项目类案例，需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必须涵盖以下页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大签页），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满分10分，每提供一个用户评价满意度得1分，最高得5分
5	响应服务	主观分	增值服务	5分	如有其他增值响应服务则对额外响应服务进行打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如不满足第一条，此条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主观分	应急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服务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疫情情况下应急）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2. 表中主观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可参照为：

情况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

情况较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8；

情况一般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6；

情况较差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4；

未提及该要素的得0分。

2.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服务计划合理，类似业绩丰富；服务能力强、水准高，对项目的理解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配置科学，硬件保障到位；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服务计划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

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硬件保障丰富；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5 未提及该要素是指未对该项评审内容作任何阐述或响应。

3. 业绩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类似业绩的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1.5%×0.8（8折）+专家评审费；

若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中标所得中标服务费金额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中山北路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成交供应商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资质条件	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并且执业范围包含：消防维保			
2、其他：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以上网站对应页面截屏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风险造成的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季)	总金额(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函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季)	总金额(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根据项目需求中的参数进行填写其中*号为必须响应或正偏离响应，△项为可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13、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2		
3		
4		
7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消防维保工程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海关学院是海关总署直属的一所普通高校，同时承担了海关总署党校和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培训中心职能，学校共占地 468 亩，校内师生员工 3000 余人。校园共设有两个出入口，以及各类教学实验场所，学生公寓，图书馆、体育馆，活动中心，地下车库等公共楼宇设施。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77 号。

附件：消防设施统计清单（可在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时下载）

二、维保服务项目：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检查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柜的所有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复位、消音、故障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保养。巡检责任区内所有的供水总控制阀、报警控制阀及其附属组件，进行外观检查并观察压力表指针是否有正确的压力，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3) 室内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消防水喉、应急灯、疏散标志是否齐全完好，有无生锈、漏水，接口垫圈是否完整无缺。检查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位的外观有无损坏，涂料是否脱落，箱门玻璃是否完好无缺。

(4) 防排烟与通风空调系统。送风排风机工作情况，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型号、安装位置、关闭状况、电源、控制线路连接状况，单件动作的可靠性。防排烟系统整机控制与联动控制系统的检查。

(5) 消防电梯控制的检查与维修保养。主控制机接预先设置程序输出控制信号给电梯控制盘，强制所有电梯全部停于首层，消控中心联动控制柜上设有电梯与手动迫降开关、电梯沉底状态显示。

(6) 专用消防电源检查。主电源和各电源供电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各项控制功能和联动功能，观察并连续运行半小时无故障，出维修保养报告。

(7) 配合学校开展消防物联网建设，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帮助学校消防管理人员熟悉和了解消防物联网平台上映射的相关设备点位和故障内容，协助做好故障排除。

四、对维保服务需求：

(1) 建立存量消防资产台账，确保维保服务范围资产家底清晰。

(2) 接到学校不能自行排除故障时，确认后 4 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维保单位、学校方面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3) 维保单位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

(4) 维保单位在月检、季检和年检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出维护报告书，经由学校方面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5) 在不定期巡检期间，维保单位根据学校需求到达现场查看，提供技术支持。维保单位 2 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6) 如学校方面未向维保单位提供工程的全部消防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承包方应自行踏勘获取必要的资料，确保维保服务顺利进行。

(7) 维护保养工作中需更换小额维修的设备，维保单位负责修理，维修费用按照维修成本进行结算。

(8) 制定工作汇总表，收集消防工作阶段性情况和火灾报警系统试验运转情况，整理消防技术参数、图纸、帮助学校建立消防管理档案。

(9) 维修检查人员应认真填写系统运行月登记表，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不正常现象时应立即解决处理，事后应作好书面记录。

(10) 上海消防监督检查单位来校检查消防工作情况，如有消防整改问题，需配合甲方落实整改。

(11) 投标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上述维保服务需求描述中的消防检查台账或报告模板。

(12) 因维保工作不到位，造成校内消防设施设备损坏，无法工作的，由维保单位负责赔偿、更换；因维保工作失职，造成火警中设备失效、无法启动的，除扣当季除维保费用外，学校还将追究维保单位的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承接业务后，应当在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后，及时通过“上海系统”进行项目登记，并在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拟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上传至“上海系统”备案。

三、付款方式

每完成一个季度的维保服务后，次月经过甲方的考核后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上述费用包括了维保所有经费，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应招标方要求增加的维保服务及工程项目，费用按约定金额另行结算。)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现依照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的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和指标要求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小写）	¥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圆整	

二、服务时间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 天/乙方必须于年月日前完成以上清单所列服务/具体日期。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小写：¥元）。

2. 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种方式，转账支付：

（1）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2）其他： 。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前，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限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四、服务地点及方式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方式：。

五、服务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或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也有权减免合同价款或主张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但该等验收并不排除甲方今后任何时间因发现服务成果存在的问题而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 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序号	责任及义务	备注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指定业务精湛、工作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报甲方认可、备案。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备案。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 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于本合同下所实施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执行。

(4) 乙方自负服务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序号	责任及义务	备注

3. 乙方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七、权利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 乙方有从事本合同下的业务所需要的一切资质、批准和许可；

(3) 本合同的各项规定构成对乙方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4) 乙方未曾签订阻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其他合同或协议，并且也不受任何阻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命令、承诺或裁决的约束。

(5) 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等等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参与本合同下乙方工作的所有人员应视为乙方的人员，由乙方承担这些人员的成本；乙方保证任何乙方人员不会向甲方主张聘用或雇佣关系，不会向甲方提出任何报酬要求或索赔。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提供个月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在分包本合同工作的任一部分时，应当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任何分包合同和订单都不能免除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对于甲方的义务。

2. 如果任何中国或外国政府机构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征收任何税费，乙方同意支付并承担该等税费。如果中国法律规定甲方在向乙方汇付本合同款项以前从付款中扣除或预扣任何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从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中扣除或预扣。

3. 乙方应当对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信息保密，包括甲方拥有的或提供的任何图纸、规格书、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无论形式如何，除非本信息属于公共领域（乙方违反本规定的情况除外）。乙方对上述信息没有权利、财产权或利益，而只有为履行合同而必要的使用权。甲方拥有或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或财产不得被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代表非甲方的任何人用以制造，也不可被用于任何其它目的。甲方拥有与本合同有关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规格书、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的所有权。在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规格书、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无论形式如何），连同所有副本及复印件。

4. 本合同要求或同意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用中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送达指定的联系人。

5. 本合同双方均为本合同之独立缔约方，本合同并未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雇佣关系、信托关系、代理关系、许可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而产生的风险、责任和税负。

6. 本合同并不构成甲方就本合同或任何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服务授予乙方独家提供上述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就上述服务同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合同。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8.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章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V2.3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 银行行号：102290017039
- (4) 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备注：国际招标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应增加：

- (1) 开户银行（美元）：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BRANCH CHANGNING SUB-BRANCH (Swift Code: ICBKCNBJSHI)
- (2) 帐号（美元）：1001170309148002545

2、投标保证金咨询

- (1) 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01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 (1) 本项目保证金编号：2022-0237-zp-1
- (2) 本投标保证金：0.5 万元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一)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6、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附件二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处理，银行保函采用示范样式(详见附件)。

7、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3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3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8、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一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9、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中标人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 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 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6、其他

(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一：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 （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 （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 （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 [招标代理名称]（以下称“招标代理”）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b) 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

(c) 未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果招标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招标代理的数额，则本行接到招标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保证人：（加盖公章）

地址：_____